

发达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实践与启示

胡蓉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湖南长沙410208)

摘要: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促进职业教育与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相结合,是建设人才强国的必由之路。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看,法国走的是一条“重点支持,多元化办学”道路;日本形成了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共同发展模式;美国通过立法促进了“产学研”相结合;德国则设置了四个职业教育阶段,形成“双元制”教育模式。我国可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加强政策支持;拓宽培训内容,优化教育模式;推动产学研合作,以促进新型职业农民工的培养。

关键词:发达国家;职业院校;新型职业农民工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1)03-0145-05

“三农”问题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农民工作为基层劳动群体为城镇化、工业化作出了巨大贡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9年我国农民工总量超2.9亿人,其中约1.74亿人为外出农民工,占比约60%。从年龄分布看,我国农民工的平均年龄为40.6岁。从文化程度看,小学及以下水平的人数占比约16%,初中水平的占比为56%,高中水平的占比16.6%,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比11.1%。由此可见,我国的农民工群体整体年龄较低,文化程度中等,具有开展培训教育的基础条件。但是,由于农民工缺乏自我提升的意识,社区、企业等组织提供培训的机会较少,使得农民工参与职业教育的比例较低。在政策层面,《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提出要引导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大政府培训投入,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支持院校和社会力量参

与农民工培训;2019年,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针对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群体,提出了单独编班、单独编制培养方案、弹性学习时间、多元教学模式等职业教育举措,以促进农民工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型。所谓新型职业农民,即指具备特定的职业技能、能够从事专业性工作的农民群体。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促进职业教育与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相结合,使职业院校成为农民工人才的培训平台,能够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助力人才强国建设^[1]。本文通过分析发达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实践与经验,探讨其对于我国高职院校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的借鉴价值。

1 部分发达国家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的探索

从世界各国现代化的进程来看,都遇到过农业劳动力短缺的危机,对农村发展及社会的经济发展影响巨大。发达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对农民进行培训,保证其经济收入,提高其社会地位,吸

收稿日期:2020-01-24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项目(XSP21YB336)

作者简介:胡蓉(1979-),女,湖南湘阴人,副研究员,硕士,主要从事职业教育、教育管理研究。

引其他青年加入新型职业农民的队伍。

1.1 法国:政府重点支持,多元化办学

法国针对农民的教育与培训有着悠久的历史,1848年国家议会同意开设图卢兹农业技术学校,这是该国第一所专业性的农业学校。1960年,法国颁布《农业教育与指导行动》,提出开办多种类型的农业教育机构,促进了农民教育快速发展。20世纪80年代,法国时任农业部长米歇尔·洛卡积极推动农业教育的发展,推动颁布了《国家与私立农业教育学校关系改革法》,提出建立标准化的农业教育大纲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职业培训机制,支持职业教育与农业科技、产业培训相结合,并鼓励多元化的剩余劳动力职业培训。

一个多世纪以来,法国政府高度重视农民职业培训,投入大量资金大力扶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法国农民享受免费的职业技术教育,已形成科研院所与职业院校共同发展、公立教育与私立教育共同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体系”。该体系的特点是:纵向层次鲜明,横向沟通紧密,公立、私立共同协办,资源利用合理,证书文凭互认。在资金支持层面,法国历来重视新型农业、新型农民培养方面的资金投入,2016年法国农业部专项用于农业、农民教育的资金达到17亿欧元,占农业部总体预算的35%^[2]。

1.2 日本:教育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日本二战之后开展了三次“新农村建设”,农业教育从学校教育延伸至整个社会,通过立法为农民的培训和教育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和法律保障。从具体实施来看,日本的剩余劳动力教育主要通过文部科学省和农林水产省两个系统展开。文部科学省主要开展中学、大学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林水产省通过开办省级和县级的公立农民培训学校、指导私立学校开展相关职业培训。相比之下,文部科学省的新型农业教育以学历教育为主,其教育层次涵盖职业院校、短期大学等多个层面,相关学校均有较为全面的学科,学生可以接受较为系统的专业学习。

在日本,高等职业院校中大都设置了就业技能培训部、园艺学部、国际粮食信息学部等,部分职业院校还有健全的兽医学部、生物产业学部、地球环境学部、酪农学部等。在中等职业教育中,全日制农业学科学生的课程也非常丰富,其中约33%的课程为农业科学领域,园艺科学、食品科学

等领域课程占比均超过20%,除此之外还有农业经济科学、林业科学、造园科学、畜产科学等多个领域的课程。农林水产省是专项管理农业、农民职业教育的机构,其所创办与管理的农业学校具有职业教育的性质,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新型农业工作者与农村剩余劳动力^[3]。

1.3 美国:立法促进教育,“产学研”相结合

美国系统化的农民工教育开始于1862年,莫里尔法的颁布推动了全国农业教育的大规模发展。1917年,美国《史密斯—休斯法》将农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课程,在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学校开设农民职业教育课程。随着1962年的《人力开发和培训法》和1964年的《经济机会法》颁布,美国允许私营机构开展职业培训,农民职业教育也借此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一个覆盖公立学历教育、专项职业课程、社会化职业培训的多元化农民教育体系正式形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又开始大规模开展农业“产学研”相结合的教育形式,积极推动理论与实践的融合,大大提升了农业生产水平。在研究方面,高等职业院校与试验站是重要的研究平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推广工作全面开展,从而保证了现实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快速解决。与此同时,研究与教学相结合,使学生能够掌握最先进的农业技术,并拥有解决农业现实问题的能力。

经过长期的发展,美国的农业生产力大大提升,农业劳动力人均供养人数由1940年的10.7人到21世纪已经超过100人^[4]。目前,美国财政每年投入约600亿美元用于农民教育培训,大量的资金注入,极大地促进了美国农民职业教育的发展。不仅如此,美国还通过社区培训机构、远程开放教育平台,以推进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

1.4 德国:四个职业教育阶段,“双元制”教育模式

德国的农民工教育体系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在新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德国农民工教育还增加了生物科技、数字经济、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内容,从而持续提升人才的培养质量^[5]。

高等教育则主要通过研究型大学和应用技术大学开展,其中研究型大学主要为综合性大学的农业学部和专业性农业大学,其主要负责高层次农业人才。应用技术大学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注重人才管理、应用能力的培养。职业教育根据《联

邦职教法》可以分为职业预备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职业转行教育等四个阶段。中等职业教育是正式的职业教育过程,通过“双元制”的教育模式培养新型农业人才,只有通过相关考核才能够获取职业资格。在“双元制”教育模式下,学生首先需要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学习专业知识,不仅包含农业领域的动植物养殖、农场管理、机械设备操作等,还包含商业战略、市场营销、组织管理等跨学科知识;知识学习之后,学生需要开展实习实践,以学徒的身份在企业劳动岗位进行实践学习,双方签订《培训合同》,经过企业考核合格后,学生才能获得“农业师傅证书”。

2 发达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的经验

2.1 政府重点支持新型农业教育

新型农业教育是提升农业劳动力素质的重要过程,发达国家对新型农业教育高度重视,并通过法律保障、政策支持、资金支持等方面进行推进。在法律保障上,通过在新型农业教育、新型职业教育等方面立法,明确新型农业教育的举办者、参与者、学习者的权利和义务,提升新型农业教育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在政策支撑上,针对新型农业教育开展专项的政策研究,立足于本国的农业发展特点,推出有针对性的政策。例如,法国为了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专门推出两大专项合作项目:“伙伴关系项目负责人计划”自2003年开始推行,该计划鼓励相关农业院校、农业研究机构与地方政府展开合作,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在地方的推广,并将地方的农业工程师纳入兼职教师的行列;“三分之一时间”项目自2007年开始推行,该项目鼓励农业院校的教师立足于地方的农业发展进行选题,将三分之一的时间花费在服务地方的项目之上。在资金支持上,政府不断增加在新型农业教育、农业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为相关专业资质的拥有者提供补贴,从而不断引导新型农民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德国农民教育经费占国家教育投资的15.3%。德国农业职业教育的经费均由政府承担,在“双元制”教育模式下,学生在校阶段的费用由地方政府和州政府按照一定的规则承担,在企业实习期间的费用则由企业承担,并且需要支付给学徒相应的报酬。

2.2 办学形式与培养形式多样化、多元化

在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过程中,发达国家已

经形成多层次教育相互渗透、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结合、公办民办相结合的发展经验。

从教育层次看,从初中起就开始对农村学生渗透新型职业教育,并逐步建立起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为一体的多层次教育体系。美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法案的实施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以农业院校为基地,以社会培训机构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式培训体系。各个层次之间的教育内容相互衔接,使学生能够循序渐进地获得相关知识和技能,为新型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剩余劳动力转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从教育内容看,学历教育是培养高层次新型农业人才的渠道,职业教育是培养新型应用型人才的渠道,两者共同发展,能够为新生代农民工提供多元化的教育途径,促进教育公平。

从办学性质看,发达国家不仅有公办的职业学校,还有大量民办的职业培训和相关院校,公办、民办相结合成为推动新生代农民职业教育发展的特色。法国建立了从中央到基层完整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公立院校在政府的支持下往往拥有较为齐全的学科层次和丰富的学科门类,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但是其往往难以精准服务大范围的农业区域,也难以开展大规模的新型职业农民工教育。民办院校作为服务于地方的职业教育机构,能够立足于地方经济发展需求,针对新生代农民群体开展新型职业教育,并通过专项的职业教育培训班,帮助农民工在短时间内获得必要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关技能,从而大幅提升农民工的职业化水平。

2.3 产学研相结合,推动生产力发展

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农业机械化、信息化等技术蓬勃发展,已经成为颠覆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力量。在发达国家的实践中,新型职业农民工是生产力变革的重要参与者。推动产学研结合,能够加快应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使生产力大幅提升。在前端研究方面,相关高等职业院校作为理论研究的重要机构,会针对新型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创新等开展重点攻关,积极通过技术创新研发具有更高效率的技术装置和生产方法。法国在农业生态环境、营养健康、食品加工等领域占据了世界领先的地位,其高等职业院校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实验产出若能够切实提升生产效率,便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成果推广。不仅如此,法国高等职业院校的技术创新成果,一方面会

进入高等农业教育体系行列,使研究成果与学校教学相结合,使在校学生能够掌握相关科技,将创新成果作为前沿知识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其会进入职业教育和相关培训的体系之中,由职业教育机构、相关农场、公司等开展专项的应用培训,推动相关成果和方案在实践中落地^[6]。在行业融合的背景下,产学研的相关内容已不仅仅局限在农业领域,农业与环境学、工程学、经济学等学科也在不断开展交叉学科的创新。在全球化的过程中,发达国家职业院校还不断加强农民职业教育的国际化发展,积极开展广泛的新型农民工培养合作,通过联合培养、跨国实践等方式,使学生拥有全球化的视野和多元化的思维方式。

3 对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的启示

我国农民工群体数量庞大,就业情况亦颇受国家重视。尤其是近年来,在国家实行乡村振兴的大战略背景下,各级各类组织都在积极探索农民工职业培训与就业安置工作。各省、地区、职业院校纷纷结合本地区特色积极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越来越多的农民工正在成为优秀的技工,为乡村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我国农民工就业培训起步较晚,农民工自身的限制以及外部环境因素,导致我国农民工创新创业培训面临很大的困难。我们应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加强政策支持;拓宽培训内容,优化教育模式;推动产学研合作,从而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事业发展。

3.1 完善保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

农民工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劳动群体,教育部门与职业院校应当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工培训的支持力度,从法治、资金、政策方面重点支持。在法治层面,教育部门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工职业教育方面的立法,为各项职业教育政策的推进提供法治保障。例如,通过立法,规范农村区域经济发展和模式的路径,为农民工职业培训、就业选择和群体权益提供法律支撑。在资金层面,教育部门与职业院校应加强对农民工职业教育的投入,在国家、地方财政分级划分资金预算的支持下,积极引导地方性高职院校参与培训服务当中。同时,还应对积极参与职业培训的农民工给予政策补贴,从而推动农民工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在政策层面,一方面,应当完善新

型职业农民工的就业保障与继续教育机制,健全农民工进城就业后的社会化培训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搭建企业与新型职业农民工的互动平台;另一方面,应充分发挥农村金融的作用,通过金融政策倾斜,为农业经济发展提供想要的农村信贷、农业保险等,对新型职业农民工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促进其在农村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3.2 拓宽培训内容,优化教育模式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新型职业农民工的培训内容应当进一步拓宽,教育的模式应当进一步优化,应积极推进精准化培训、信息化培训、订单化培训等方式。精准化培训是一种精准把握实际培训需求,由教育机构针对学生特点开展个性化辅导的教育模式。我国的新型职业农民工不同于一般的在校学生,其具有独特的文化背景、主体身份和技能水平,应当充分调研其对于培训和技能的需求,注重培训内容的专业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市场化的背景下,为其提供能够适应产业和企业需求发展的技能教育。信息化培训是充分发挥信息科技的作用,以线上为主的教育模式。在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可以为新型职业农民工提供移动端的视频网课,使其能够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开展在线课程学习。对于需要开展个性化培训的学员,可以利用网络在线直播,由教师对学生开展针对性辅导,并通过带教、帮带提升学生的技能水平。订单化培训是通过校企合作的形式,由企业确定自身的用人需求,并向职业院校发出人才订单,职业院校通过自身的教育培训体系,定向培养相应的人才,并按照订单向企业输送人才,还可以根据政策获取相应的政府补贴。这种订单式培养的模式,实现了企业、农民工、院校、政府等多个主体的“多赢”。

3.3 推动产学研合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产学研合作是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应当在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的过程中,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通过优化教育模式提升人才培养效率。产教融合,就要将企业引入职业院校的教育当中,让有专业实力、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成为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元素。新型职业农民工在职业院校内与企业直接接触,自身所学的内容就是企业所实际需要的技能,避免了学校所学内容与企业实践的脱节现象,大大提升了农民工的实践能力。工学结合,就是进一步创新职业教育模式,将传统的职业院校单一教育主体,转变

为院校与企业“双主体”的教育模式。在“双主体”模式下,企业与院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教育管理,共同开展技能考核,能够使“学徒制”教育模式在职业院校内展开,实现招生与招聘同步、教育与培训同步,大大节省了企业的招聘与培训成本,也大大提升了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质量^[7]。

3.4 壮大师资队伍,优化师资结构

人才的培养关键在于师资,新型职业农民工培养教学时间少,学习时间短,教学内容实用性和专业性强,对师资队伍的思想素质、专业素质以及能力素质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应当进一步壮大师资队伍,优化师资结构。首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要为新型职业农民工学员配备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内导师以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教育为主,使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拥有灵活的思维和开阔的视野;校外导师以现场实操和待岗实习教育为主,开展“一师一徒”“一师多徒”“一徒多师”等教育模式,使学员能够充分掌握相关实操技能,成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其次,教师要探寻符合新型职业农民工的教学方法。新型职业农民工学员来源比较复杂,接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导致教师所承担的教学任务也比一般教育重,这就要求教师合理地使用教材,教学过程中

注意观察每个学生对知识点的理解程度,做到通俗易懂,应用实际案例来进行现场教学、教育示范基地教学通过考察观摩、网络教学等方式帮助他们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学有所获。第三,教师应加强相关学科的学习,拓宽自身的知识面,从而具备广阔的视野,勇于创新,具备不断接收和学习新知识、运用现代技术教学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 王丽萍,尹卿.职业农民培育研究文献综述[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8(13):57-60.
- [2] 李环环,牛晓静.法国农民职业培训体系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成人教育,2017(1):154-157.
- [3] 刘益真.发达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验及其启示[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7(6):144.
- [4] 胡寿壮.我国新型职业农民教育的策略探析——基于农业发达国家农民教育的思考[J].现代化农业,2019(3):44-46.
- [5] 孙伟耀.发达国家职业农民培育保障经验与启示[J].经济研究导刊,2019(14):38-39.
- [6] 郭晓茹,许文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国外经验及启示研究[J].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2):69-72.
- [7] 柳一桥.德国农业职业教育对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启示[J].农业经济,2018(4):65-67.

Cultivation Practice and Enlightenment of New Vocational Migrant Worker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HU Rong

(Journal Editorial Department, Hunan Industry Polytechnic, Changsha 410208, China)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moting the combin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new vocational migrant workers is a necessary way to build a talent power. Judging from the experience of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France takes a road of “key support by government and diversified education”. Japan has formed a joint development model of academic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United States promotes the combination of “productio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through legislation. Germany has set up four stage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ming a “dual system” education model. China can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countries, further improve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strengthen policy support, broaden the training content, optimize the education mode, and promote industry-university-research cooperation, so as to promote the training of new vocational migrant workers.

Keywords: developed countries; vocational colleges; new vocational migrant workers

(责任校对 王小飞)